2020年清江浦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笔试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考生应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准备，进入考点时主动出示“苏康码”，配合测量体温。笔试前14天内（即2020年12月5日及以后日期）来自或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属城市中的非中高风险区域的考生，需主动报告并出示有效的7天内（即2020年12月12日及以后日期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。

二、考生在笔试当天“苏康码”为绿码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、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“苏康码”为非绿色或体温异常者，按有关规定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三、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1．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
2．因个人原因不能现场出示“苏康码”绿码的考生；

3．考试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高风险场所旅居史，或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，未能配合属地或有关卫生防疫部门完成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考生；

4．因隔离、就诊或健康状况异常等原因导致“苏康码”非绿码，虽考前有隔离期满、恢复健康等情形并已经取得且能够现场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，但未按要求及时转为绿码的考生。

五、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 承诺人：

 承诺时间：